### 桃園市代表隊參加110年全國運動會訓練暨參賽補助申請計畫

1. 計畫目的：

110年全國運動會(下稱全國運)訂於10月16日至21日舉辦，為使桃園市代表隊於賽前集訓及參賽期間，擁有完善資源備戰及參賽，有效提升競技運動水準且配合防疫政策及全國運防疫規範，特訂定本計畫。

1. 申請單位：本市體育總會各單項委員會。
2. 申請運動種類：

全國運競賽種類，包括水上運動(游泳)、射箭、田徑、羽球、棒球、壘球、籃球、拳擊、輕艇、自由車、馬術、擊劍、足球、高爾夫、體操、手球、曲棍球、柔道、空手道、現代五項、划船、橄欖球、帆船、射擊、桌球、跆拳道、網球、鐵人三項、排球、舉重、角力、保齡球、滑輪溜冰、軟式網球、武術、電子競技等36個運動種類。

1. 申請人員資格：

 一、110年全國運球類資格賽經註冊報名之桃園市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。

 二、110年全國運經註冊報名之桃園市代表隊選手及隊職員。

1. 申請補助原則：
2. 參酌「桃園市政府各機關學校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」訂定補助項目，並依實際需求核實補助。
3. 全國運球類資格賽、會內賽：
4. 交通費：
5. 依實際賽會地點核實補助，並採計自強號票價，如下：
6. 比賽地點於臺北市：每人每日補助桃園至臺北往返一次新臺幣(下同)132元。
7. 比賽地點於新北市：每人每日補助桃園至板橋往返一次100元。
8. 比賽地點於桃園市：每人每日酌予補助100元。
9. 比賽地點於台中市：每人補助桃園至台中往返一次616元。
10. 比賽地點於高雄市：每人補助桃園至高雄往返一次1,554元。
11. 比賽地點於宜蘭縣：每人補助桃園至羅東往返一次608元。
12. 專案申請：倘選手自外縣市返回桃園或比賽地點，作防疫篩檢、施打疫苗或參賽，得依實際出發地至桃園或比賽地點核實補助往返一次費用，並採計自強號票價，如有搭乘高鐵之需求，須敘明理由、檢具票根申請，並附選手出發地相關佐證資料。
13. 住宿費：
14. 資格賽、會內賽比賽地點於臺北市、臺中市、高雄市或宜蘭縣，每人每日補助800元。
15. 會內賽期間，108年全國運奪金選手及1位帶隊教練，每人每日補助800元。
16. 專案申請：
17. 資格賽、會內賽期間，倘選手自外縣市返回桃園或比賽地點，作防疫篩檢、施打疫苗或參賽，得依實際住宿需求核實補助，每人每日補助800元，並附選手居住地相關佐證資料。
18. 會內賽期間，各組隊單位倘考量競賽期程較早、配合110年全國運防疫規範須提前抵達會場、競賽場地偏遠或交通不便等因素，得依實際住宿需求專案申請補助，每人每日補助800元，並請敘明相關理由，附賽程時間或交通不便等相關佐證資料。
19. 膳雜費：每人每日補助360元(膳費200元以及雜費160元)。
20. 比賽服裝費：每人二套，每套補助1,000元，補助對象以教練、管理及選手為主，會內賽之球類代表隊，比賽服不再重複補助。
21. 運輸費：倘有器材等運輸需求者，得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22. 賽前14日集訓：
23. 膳雜費：每人每日補助200元。
24. 專案申請：
25. 交通費：倘選手自外縣市返回桃園參加集訓，得依實際出發地至集訓地點核實補助往返一次費用，並採計自強號票價，並附選手出發地相關佐證資料，如有搭乘高鐵之需求，須敘明理由、檢具票根申請，並附選手出發地相關佐證資料。
26. 住宿費：倘選手自外縣市返回桃園參加集訓，得依實際住宿需求核實補助，每人每日補助800元，並附訓練計畫及選手出發地相關佐證資料。
27. 防疫物資：倘有快篩試劑、口罩、酒精、面罩等需求者，得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28. 運輸費：倘有器材等運輸需求者，得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29. 營養費：倘有乳清蛋白、肌酸等有助強化肌肉能量、減少訓練疲勞及提高訓練品質營養品需求者，得提出估價單申請。
30. 申請方式：
31. 申請110年全國運球類資格賽交通費(含專案)、住宿費(含專案)、膳雜費、比賽服裝費，由各單項委員會於110年9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32. 競賽規程、賽程表。
33. 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
34. 經費概算表。
35. 申請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佐證資料。
36. 申請110年全國運會內賽交通費(比賽地點於新北市及桃園市)、所有競賽種類膳雜費、比賽服裝費，以及所有競賽種類賽前14日集訓膳雜費，由各單項委員會於110年10月8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送本局審查（免備文）。
37. 領據。
38. 交通費及膳雜費印領清冊。
39. 比賽服裝發票或收據。
40. 將原始憑證(領據或發票收據)黏貼於仁和國小憑證用紙上，並加蓋經辦單位、總幹事及主委職章。
41. 跨行通匯表。
42. 存摺封面影本。
43. 申請110年全國運會內賽交通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)、住宿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及菁英選手)、運輸費及各競賽種類所需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，由各單項委員會於110年9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44. 競賽規程、賽程表。
45. 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
46. 經費概算表。
47. 申請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佐證資料。
48. 申請運輸費僅需函文檢附估價單。
49. 申請110年全國運賽前14日集訓專案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品等相關經費，由各單項委員會於110年9月30日前，備妥下列相關文件資料，函送本局辦理。
50. 賽前集訓防疫計畫 (附件)。
51. 代表隊領隊、管理、教練及選手等名單。
52. 經費概算表。
53. 申請交通費、住宿費佐證資料，以及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品等估價單。
54. 審查程序：
55. 有關下列案件，經本局初審後，認應予修（補）正者，應於電話或訊息通知3日內修（補）正相關資料重新提送本局複查，經本局複審後，依審查結果函復各申請單位。
56. 110年全國運球類資格賽交通費(含專案)、住宿費(含專案)、膳雜費、比賽服裝費。
57. 110年全國運會內賽交通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)、住宿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及菁英選手)、運輸費及各競賽種類所需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。
58. 110年全國運賽前14日集訓專案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費等。
59. 有關會內賽交通費(比賽地點於新北市及桃園市)、所有競賽種類膳雜費、比賽服裝費，以及所有競賽種類賽前14日集訓膳雜費，於第二次領隊會議送本局受理並審核後，提供予仁和國小辦理撥款。
60. 經費補助規定：
61. 本計畫補助經費項目以交通費、住宿費、膳雜費、比賽服裝、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品為原則，如需其他相關費用可提出申請，將視各申請單位實際需求核定。
62. 計畫執行期間，如遇經費不足部分，應由各申請單位自籌辦理。
63. 各單位支用補助經費時，應依政府採購法及其他相關規定辦理，以本計畫申請單位名稱為買受人，並索取統一發票或收據（並加註單位統一編號）。
64. 計畫執行結束後，如實際支出經費少於核定經費，則依實際支出辦理經費核結。
65. 補助經費核定後，如因實際執行而需變更計畫者，應於計畫執行前2週報本局備查後，方可變更；未依計畫辦理，經查屬實者，本局得註銷申請經費。
66. 核銷作業原則：
	1. 有關下列案件，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經費核銷自我檢核表、原申請計畫（含經費概算表）、核定公文影本、領款收據、支出憑證簿、收支結算表、原始支出憑證、跨行通匯資料表（含存摺影本）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
67. 110年全國運球類資格賽交通費(含專案)、住宿費(含專案)、膳雜費、比賽服裝費。
68. 110年全國運會內賽交通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)、住宿費(比賽地點非新北市及菁英選手)及各競賽種類所需專案交通費、專案住宿費。
69. 110年全國運賽前14日集訓專案交通費、住宿費、防疫物資、運輸費及營養費。
	1. 有關110全國運會內賽運輸費，各單位應於計畫執行完畢後1個月內，檢送領據、發票或收據(黏貼於仁和國小憑證用紙上，並加蓋經辦單位、總幹事及主委職章)、跨行通匯表、存摺封面影本等文件至本局辦理經費核銷事宜（免備文）。
	2. 有關賽前14日集訓膳雜費，各單位應於110年10月15日第三次領隊教練會議時繳交集訓簽到表，倘賽前集訓未滿14日者，請於經費報結時親送賸餘款至本局，並以現金方式繳回。
70. 本計畫如有未盡事宜，得視實際業務執行需要，以專案方式辦理。
71. 本計畫由本局簽奉局長核可後公佈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